



安侯建業

# KPMG 家族稅務 辦公室月刊

2016年11月號



# 序言



## 重點掃描

稅單收到沒？地價稅已於11/1開徵，調整幅度為22年來最大漲幅

自不動產實價登錄從101年正式上路以來，政府積極進行土地與房屋的稅制改革，尤以調整離市價偏離很遠的公告地價和公告土地現值為首要目標。經內政部統計今年初調整的全國公告地價較前一次102年評定調升30.54%，而六都的調幅額度則以台中市最高，達38.3%。雖然財政部強調此次的地價稅調整係針對持有大面積或高總價非自用住宅用地的持有人，但大多數的民眾都已表示吃不消，後續效應將持續發酵。

財富傳承與家族長青系列報導已經持續一段時間的連載，事實上這一系列報導是摘錄自K辦第二本新書有關家族傳承的部分內容。如果對這個議題有興趣的財富經理人員，也可以在第二本書中仔細閱讀相關部分。

我們透過每一期的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月刊，除了報導最新的法令與解釋函令之外，並研析與家族服務相關的稅務議題。希望協助你及你的客戶即時掌握實用稅務訊息。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主持會計師

新書團購優惠專案與私人財富管理稅務系列課程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已於9月13日正式出版。為協助財富經理人員可以更深入掌握本書精華並透析高資產人士的資產配置需求，K辦針對本書內容，按人生三個階段推出《私人財富管理稅務系列課程》精簡版，除了讓財富經理人員可以輕鬆掌握本書精華以外，另可透過此次課程內容，由作者群分享其協助高資產客戶的實際案例經驗與稅局查核實務手法，使財富經理人員將來在面對客戶的資產配置需求時，能按照客戶的財富特質，為其量身打造資產配置策略。

# Contents

## 不動產投資

- 02 地價稅飆漲，北市民眾問：說好增5,000元怎變1.7萬元？

## 有價證券

- 05 藉他人名義買賣股票分散股利所得，將依實質經濟利益歸屬轉正，補稅並處罰。
- 06 申報遺產稅時被繼承人遺有股票該如何估定其時價呢？

## 財富傳承與家族長青系列報導

- 08 家族傳承安排策略：傳承工具優劣比較—信託

## KPMG新書-

###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 12 KPMG新書-《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 13 新書團購優惠專案與私人財富管理稅務系列課程

### KPMG安侯建業獲ITR殊榮

2016 National Firm Award

國際財經雜誌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 ITR ) 是全球稅務領域中最具權威的稅務刊物之一，ITR Asia Tax Award除了對本所提出的實際案例做篩選評比外，ITR編輯群也會徵詢各地稅務專家、個人執業律師、稅務官員等人意見，評選標準包括團隊規模、服務創新程度與案件的複雜度。

來自國際權威機構的肯定，再度證明KPMG安侯建業在台灣及全球稅務服務的品牌地位，KPMG安侯建業將持續走在市場前端，向客戶提供專業且高品質的稅務服務。



# 不動產投資



# 地價稅飆漲，北市民眾問： 說好增5,000元怎變1.7萬元？

財政部 105年11月1日新聞稿

<http://www.mof.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37&pid=72162>

K辦在今年1月的月刊中曾經分享「105年全國公告地價平均調30.54%，土地持有稅成本大幅調增！」105年適逢3年1次重新規定地價，經內政部統計全國公告地價較前一次102年評定調升30.54%，為83年以來最大的升幅。各地方政府對公告地價的調整，是以當地的正常交易價格做為調整依據（請參考下表的調幅分析）。由於今年初公告地價上已反映出市價的漲幅，也因此讓投資人在11月收到的地價稅單相當有感。



楊華妃 Fanny  
經理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  
專長為個人及家族稅務規劃

地區	105年公告地價漲幅 (105年/102年)	公告地價占一般交易價格比例		105年公告土地現值增 幅 (105年/104年)
		105年	102年	
臺北市	30.38%	26.29%	25.46%	6.23%
新北市	33.26%	17.24%	17.74%	3.65%
臺中市	38.25%	14.61%	14.12%	8.02%
臺南市	32.36%	19.42%	18.70%	7.87%
高雄市	32.52%	24.17%	23.99%	6.91%
桃園市	34.56%	19.39%	20.10%	8.35%
宜蘭縣	118%	19.68%	11.39%	7.71%
花蓮縣	31.07%	14.20%	14.18%	13.35%
新竹市	28.29%	18.55%	18.55%	10.44%
<b>全國平均</b>	<b>30.54%</b>	<b>20.5%</b>	<b>20.19%</b>	<b>6.7%</b>

※ 105年全國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例為20.50%，與102年20.19%相當，顯示公告地價調幅已適度反映土地市價變動。



有關報載「北市地價稅開徵 民眾問：說好增5,000元怎變1.7萬元」，財政部也提出說明表示，現行土地稅法提供自用住宅用地按特別稅率2‰課徵地價稅，照顧自用住宅者之需求，105年全國公告地價雖較前一次102年調升30.54%，惟調整後全國每戶增加之稅額，經統計自住者平均增加稅額約404元。而北市民眾所疑惑的是，為什麼在10月底說調增5,000元，實際卻變成1.7萬元？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在10月27日新聞稿提到「105年地價稅較104年增加稅額為5,000餘元」，因台北市有99%的土地是按基本稅率10‰課稅，統計調增5,000元，是僅以台北市非自用住宅用地中適用第一級稅率10‰者的稅額影響程度而言。而財政部公告的數字「台北市105年地價稅較104年增加稅額為17,773元」，則是按台北市所有非自用住宅用地調整稅額為統計基礎，換句話說，除了99%的土地是按10‰課稅外，其餘1%的土地課徵對象，主要是擁有大面積土地的企業，如金融業、保險業、百貨公司、飯店及大企業等，其適用稅率為最高稅率級距55‰(註)。

整體而言，今年的公告地價調整是為健全地方財政收入，惟對自用住宅用戶(稅率2‰)衝擊尚不至於太大。此次調整衝擊最大者當屬持有

高級住宅的高資產人士及擁有大批不動產之族群，以台北市為例，103年7月台北市才針對高級住宅課徵豪宅稅，按其路段率及房屋構造單價加成計算其房屋稅，另持有超過3戶以上的非自住房屋最高課徵3.6%等措施之下，房屋稅負擔已漲逾10倍。如再加計本次公告地價調整，非按自用住宅稅率計徵地價稅者，須按一般用地課徵10‰，最高可累進至55‰，地價稅負擔大增逾30%，不動產投資人投資不動產應審慎考量持有稅的影響。K

註1：依土地稅法規定，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累進起點地價者，其地價稅按基本稅率(第一級)10‰徵收；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就超過部分按15‰、25‰、35‰、45‰及55‰分6級課徵。

註2：平均地權條例第18條規定，地價稅採累進稅率，以各該直轄市或縣(市)土地七公畝之平均地價，為累進起點地價。但不包括工業用地、礦業用地、農業用地及免稅土地在內。

# 有價證券



# 藉他人名義買賣股票分散股利所得，將依實質經濟利益歸屬轉正，補稅並處罰。

財政部 105年10月6日新聞稿

<http://www.mof.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37&pid=71844>

## 案例說明

國稅局查核甲先生的財產異動變化時發現，甲先生97至102年甲君的投資變化異常，投資異動金額卻高達2億餘元。

國稅局查核發現甲先生擔任A公司經理，年所得約200萬元，經向甲先生往來證券商及銀行調閱資料查證，發現甲先生出售名下股票之後，交割款項大都以現金方式提領或匯往多家公司，經再追查後發現現金提領人不是甲先生，而是A公司的會計或出納，而且這些往來公司，平時與A公司或負責人乙小姐均有生意上的往來，甲先生才坦承是老闆乙小姐借用他的戶頭買賣A公司股票，因為甲跟乙2人綜合所得稅稅率差距20%，最後將所得轉正到乙小姐個人綜合所得稅並處以罰鍰，共計460餘萬元。

我國綜合所得稅採累進稅率，納稅義務人有時為避免個人所得適用較高之累進稅率，會借用他人名義進行投資理財相關活動，而依實質課稅原則，個人以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比自己低的他人帳戶買賣股票，分散個人股利所得，經查獲會將分散人的所得及相對的扣繳或可扣抵稅額，一併轉正歸戶重行核計應納稅額，除補稅外並依規定處以罰鍰。

「在臺灣社會裡，大多數的父母喜歡以小孩的名義開證券戶，用小孩的戶頭投資股票，卻不知這樣的行為已經誤踩贈與稅的地雷。」

上述是K辦在去年所出版的《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P94所提到的，財富經理人員在協助客戶資金調度或投資理財時，很多客戶也會順便幫自己的子女做一些安排，或甚至就是以自己的子女名義做投資。但是，大家在看了前面甲先生的案例，是否產生了疑惑？為什麼甲先生的案例是轉正為乙小姐的所得課稅；用小孩名義開證券戶投資股票卻是踩到贈與稅地雷？其實這兩個案例的差別是在於「實質經濟利益的歸屬」。

因為從法律的角度來看，在這個證券戶裡面買賣的股票，股東登記就是小孩的名義，而買股票的錢是父母出的，也就是出資為他人購置財產，已經符合視為贈與的情形。

雖然贈與稅只有10%，不像以前稅率高達50%，可是因為逃漏贈與稅的罰則至少是1倍。所以，財富經理人員，如果再遇到客戶用小孩名義投資，真的要小心，不要踩到贈與稅的地雷。 **K**

# 申報遺產稅時被繼承人遺有股票該如何估定其時價呢？

財政部 105年10月21日新聞稿

<https://www.ntbk.gov.tw/etwmain/web/ETW118W/CON/1605/4615043050486207741?tagCode=>

遺產及贈與財產價值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或贈與人贈與時的時價為準；財富經理人員需瞭解國稅局所頒布的時價計算方式可能會與市價有所差異。

明年政府將提升遺贈稅率，從現行的單一稅率10%，改為10%、15%及20%，採三級制累進課稅，不少有錢人希望在新制施行前，進行財富傳承的規劃。為此，K辦替財富經理人員將各種不同的財產，其在遺產及贈與稅上財產價值的計算方式整理一個簡表如右，並針對特定財產種類，提出時價與市價差異性的範例。

以有價證券為例，甲君父親於日前過世，其所遺留的資產為台積電的股票，共有100,000股，而宣布死亡當日的收盤價格為100塊。故甲君如欲申報父親的遺產稅時，應納遺產稅額為(不計入扣除額)： $100 \text{ 張} \times 100,000 \times 10\% = 1,000,000 \text{ 元}$ ，若死亡當日無交易價格時，則以繼承前最後1日的收盤價估定。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案例，上市櫃股票在贈與或繼承的時價是以市價為據，而未上市櫃股票則是以財務報表上所估算的每股淨值為據。因此未上市股票在繼承或贈與時，國稅局可能會針對該公司的財務報表是否能正確反應其資產的時價性，進行查核或調整估價。比方說，如



**梁哲瑜 Jacky**  
高級專員

專長為遺贈稅務諮詢。

公司資產中的土地或房屋，其帳面價值低於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時，稅局將依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估價(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29條)。此外，公司帳上的累計未分配盈餘也有可能被重新調整。因此在申報的時候，必須依規定據實核算申報數，以免遭受國稅局的查核、稅額調整及可能衍生的其他稅務風險。 **K**

財產種類	計算方式	扣除額/減項
土地	按土地公告現值計算	農地/公共設施保留地，符合規定者可不計入
房屋	按房屋評定現值計算	有貸款者，可列為減項
存款	按贈與/死亡日金額	-
上市櫃股票	按當日收盤價計算	-
與櫃股票	按當日加權平均價計算	-
未上市櫃股票	按當日每股淨值計算	-
動產或其他權利	依贈與/繼承時價計算	不計入:保險指定受益人保單



# 財富傳承與家族長青 系列報導

家族傳承安排策略  
傳承工具優劣比較－信託

# 家族傳承安排策略 傳承工具優劣比較—信託

## 傳承工具選擇—信託

K辦上個月已為各個財富經理人員解析關於明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調升對於高資產人士的衝擊及影響。從K辦上個月的分析來看，財富經理人員應該可以發現新制實施後，真正受到新制影響的是資產淨值超過2億元以上的客戶，其遺產稅的負擔也會因此變成2倍。而此一資產規模以上的客戶，事實上也恰是以保險作為遺產規劃的上限，因此對於這些客戶而言，在未來因新制實施後，在傳承規劃上勢必找尋保險以外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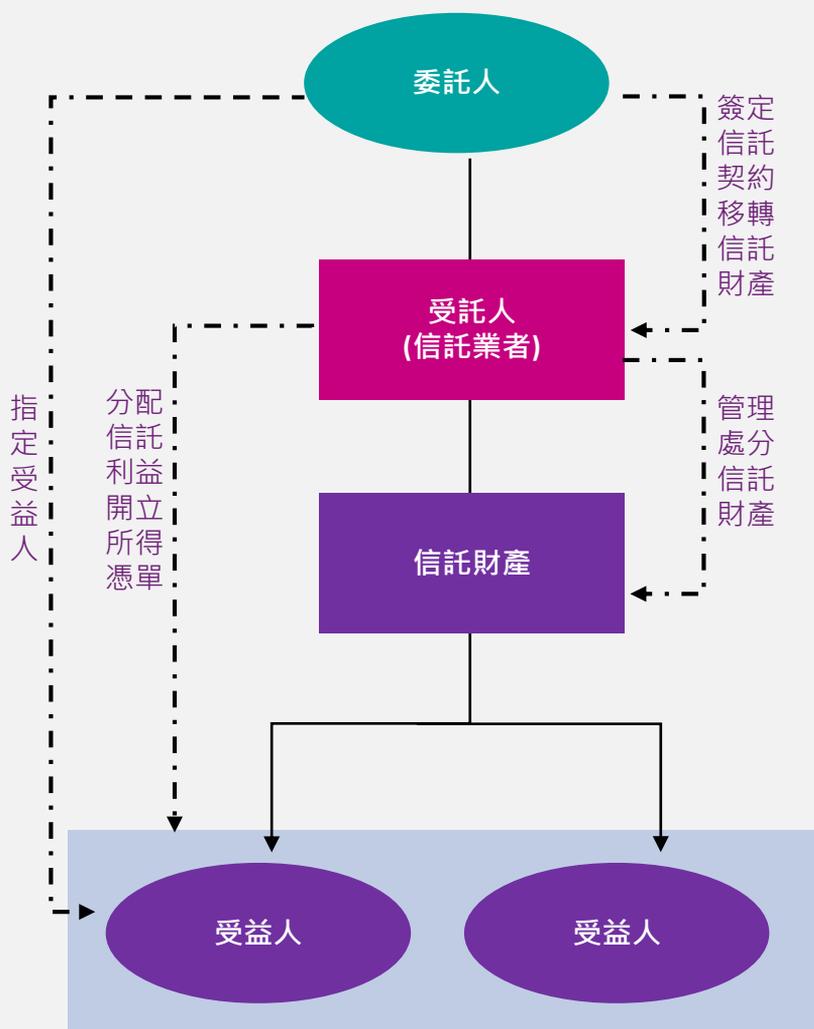


**陳信賢 Sam**  
經理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人及家族財富代際移轉規劃並熟稔稽徵查核實務。

工具作為傳承安排的工具。

在9月的月刊裡，K辦已介紹過投資公司在傳承安排上的特色及優略，本月K辦要再為各位財富經理人員介紹信託。





從上圖，財富經理人員應該可以發現當委託人指定委託人以外的受益人來享受信託財產所產生的利益時，這樣的情形跟把財產送給別人是不是一樣的意思！因此稅法上就把這樣的情形當作贈與，委託人會被課贈與稅。

台灣信託法自84年12月底通過後(85年1月26日公布實施)，搭配信託相關稅法於90年5月29日

三讀通過及財政部另於94年2月發布信託核課原則後，由於信託課稅不確定性消除，因此，自95年起，信託於我國展開一波跳躍性成長。

以信託作為傳承工具，其特色如從稅負成本、對家族企業經營權的掌控及企業所有權的安排三個角度分析，可以得出如下分析：

<p><b>稅負成本</b></p>	<p><b>遺贈稅</b> 按信託利益之價值估定，依遺贈稅稅率10%計算。</p> <p><b>所得稅</b> 依信託導管理論，信託受益人之所得不會因信託有所改變。</p>
<p><b>企業經營權掌控</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將其持股交付信託仍保留運用決定權之股份，於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計算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持股數時得予以計入持股成數。</li> <li>- 若委託人係公開發行公司之董監事，且交付信託股數如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總數1/2時，依公司法197條董規定，董監事當然解任。</li> <li>- 此外，董監事已交付信託之股數，於董監事改選時，不得計入委託書徵求人持股門檻。</li> </ul>
<p><b>企業所有權安排</b></p>	<p>受託人僅為受託財產形式上所有權人，信託利益仍歸屬於信託契約所指定之受益人。</p>



實務上，在特定信託安排上，是可以達到一定節稅效果。其中許多公司大股東偏愛股權孳息他益信託，其緣由除股票信託後，大股東還可以保有原信託股票，只需以公司以後年度所配發之股息贈與予子女，更重要的誘因，是該信託方式較一般股票贈與更有節稅的效果。

其原因在於信託的課稅規定，本金自益、孳息他益的信託利益計算是以贈與時，贈與財產現值減除中華郵政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而在這規定下，無論贈與的股票是高配息的股票，比如說大立光，或年年虧損無法配發股息的公司股票，只要信託財產價值相同，同樣信託5年的情況下，其所繳交的贈與稅都是一樣的，可是5年後受益人實際上所配發到的股息價值卻大不相同。

此外，加上近10年中華郵政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多在1~2%左右，致使凡股票殖利率大於郵局一年期定存固定利率者，相較其實際贈與的財產所須繳交的贈與稅，有大幅的套利空間，也是這樣的制度設計，使得股權孳息他益信託，讓許多公司大股東趨之若鶩。

雖然嗣後由於財政部於100年5月6日就信託實質課稅發布解釋令，委託人將被投資公司已明確或可得確定之股息，或對公司盈餘分配有

控制權者，以信託契約之形式贈與受益人，應依實質課稅原則課徵委託人綜合所得稅及贈與稅，並明定信託契約訂定日在該令發布日以前者，就信託契約第一年信託財產股票之配息，先改課該名負責人之所得稅，再依一般贈與，就實際移轉之股票，按其市價改課贈與稅。此解釋令雖導致信託稅負上誘因大幅降低。但信託作為傳承工具選項之一，仍有相當大的優勢，如再結合其他工具或商品，如結合保險變成保險信託或保險金信託，對於高資產客戶而言，可使得信託安排可更符合客戶對於財富傳承意志的貫徹。

在下次月刊，K辦將為各位財富經理人員介紹信託在實務上的可能運用方式。 **K**

KPMG新書 -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 KPMG新書快訊

#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從財富的Life Cycle談稅



繼K辦去年所出版的《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從各類申報書的角度為財富經理人員介紹稅法原理原則後，為使財富經理人員更貼近不同所得類型的高資產人士，在不同人生階段的實際資產配置安排所衍生的稅務議題，K辦從財富的Life Cycle角度，為財富經理人員打造了第二本書。本書最大特色在於K辦把高資產客戶人生中所有可以運用的投資工具，從基金、股票、結構型商品、外匯、期貨、投資型保險、壽險、不動產，以至於最終台商資金鮭魚返鄉及家族財富企業的傳承安排，按客戶在人生的三個不同階段，針對不同所得特型族群，其實際詢問K辦的投資策略所發生的稅負議題，為財富經理人員一一解說。

### 導讀：稅務KYC( Know Your Client)

為使財務經理人員可以實際運用第一本書的知識，K辦設計了一個簡單的九宮格，跟財富經理人員分享如何從客戶所得稅、贈與稅及遺產稅申報書掌握客戶的資產配置彈性及可能的相關稅務風險，讓你對客戶的資產特性可以一目了然。

### 第一階段：財富創造累積(25歲-40歲)階段

此時客戶因可運用資金相對有限，因此投資選項上當然會以金融商品作為主要標的，K辦依照

不同客戶類型的所得特性，為財富經理人員解說如何建議各不同所得類型所適合的金融商品。另外此時亦是購置人生第一間房的時期，父母該以何種策略安排資金給子女來達到最大租稅效益，財富經理人員不可不知。

### 第二階段：財富配置轉換(40歲-55歲)階段

此階段客戶財富正快速累積，投資需求除比較有彈性外，對於投資報酬的要求也更高，投資標的將更深入到不動產及未上市股票。另外，也是客戶購買投資型保單及壽險的最好時機。因此階段的客戶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通常是人生中最高的，如何避免投資報酬率都被高稅負所吃掉，投資策略良窳將有關鍵性影響。

### 第三階段：財富傳承管理(55歲以後)

到底是生前贈與還是死後再讓小孩繼承，是縈繞許多父母心頭揮之不去的一個議題，K辦把過往協助客戶的案例中，從稅務、法律以及實務操作，依不同資產規模，一一為財富經理人員解釋保險、信託、投資公司各個工具在財富傳承的優劣比較。另外，此階段再買保險可能遭遇保險的實質課稅議題，K辦除從實際案例說明國稅局判斷上的實際觀點，讓財富經理人員不再摸不著頭緒，更為財富經理人員提出因應策略。



# 新書團購優惠專案與私人財富管理 稅務系列課程

KPMG 家族稅務辦公室於今9月中旬所出版的《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 從財富的Life Cycle談稅》甫一推出，即獲得廣大財富經理人員的熱烈迴響及好評。此次本書彙整了所有高資產客戶可運用的投資商品及工具，按人生的三個階段 - 即財富創造累積(25歲-40歲)、財富配置轉換(40歲-55歲)與財富傳承管理(55歲~)，以客戶在各個階段實際面對的

規劃需求，一一解說在不同人生階段，應如何利用各個投資商品及工具的特性，在人生不同階段可以達到最大的資產投資及配置效益。由於許多讀者反映未能趕上9月的折扣期，為回應讀者對K辦及本書的支持，自即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特別推出團購優惠專案以回饋向隅的讀者。

## 新書團購優惠專案

項目	團購數	優惠價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的第二本稅務書 (原價390元/本)	單本(含)以上	非客戶370元/本(約95折) 客戶價330元/本(約85折)
	20本(含)以上	非客戶350元/本(約9折) 客戶價310元/本(約8折)
	50本(含)以上	非客戶330元/本(約85折) 客戶價290元/本(約75折)
	100本(含)以上	非客戶310元/本(約8折) 客戶價270元/本(約7折)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的第一本稅務書 +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的第二本稅務書 (原價690元/組)	20組(含)以上	非客戶590元/組(約85折) 客戶價520元/組(約75折)

註：客戶，指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侯企業管理(股)公司、安侯國際財務顧問(股)公司、畢馬威財務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及安侯法律事務所之客戶，惟不適用於關係企業或轉投資企業。

### 購書聯絡資訊

歡迎下載[訂購單](#)，填妥並回傳匯款資料，以確保您的權益

聯絡人：(02) 8101 6666 ext.15290吳先生 e-mail: [jameswu@kpmg.com.tw](mailto:jameswu@kpmg.com.tw)



# 新書團購優惠專案與私人財富管理 稅務系列課程

另為協助財富經理人員可以更深入掌握本書精華並透析高資產人士的資產配置需求，K辦針對本書內容，按人生三個階段推出《私人財富管理稅務系列課程》精簡版，除了讓財富經理人員可以輕鬆掌握本書精華以外，另可透過此次課程內容，由作者群分享其協助高資產客戶的實際案例經驗與稅局查核實務手法，使財富

經理人員將來在面對客戶的資產配置需求時，能按照客戶的財富特質，為其量身打造資產配置策略。

**※凡訂購《私人財富管理稅務系列課程》者，可獨享訂書7折優惠！**

## 私人財富管理稅務系列課程--企業包套內容

課程內容	大綱	時數/收費
財富創造累積階段	<b>金融商品節稅策略</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不同金融商品的稅負效果</li><li>稅務KYC：教你如何按客戶屬性推薦適合客戶的金融商品</li></ul> <b>成家立業的第一桶金安排</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成家—購置人生的第一間房的資金來源</li><li>創業—公司創始時的資金與股東結構</li></ul>	2小時/3萬元
財富配置轉換階段	<b>財富急速增加的資產配置策略</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股權規劃</li><li>保險規劃</li></ul> <b>全球資產配置策略分析</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基本稅額條例說明</li><li>不同投資主體轉換運用</li><li>海內外投資商品配置運用</li></ul>	2小時/3萬元
財富傳承管理階段	<b>從客戶資產特性解析遺贈稅原則及節稅策略</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遺產稅課稅原理原則</li><li>遺產稅申報及查核實務解析</li><li>保險規劃與保險實質課稅因應對策</li></ul> <b>家族企業傳承及永續經營策略(所有權&amp;經營權)</b>	2小時/3萬元

※上述課程為精簡版，另有完整版本可供參考，如欲索取請洽課程聯絡人。

### 課程聯絡資訊

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 楊經理 (02) 8101 6666 ext.14600, Email:[fannyang1@kpmg.com.tw](mailto:fannyang1@kpmg.com.tw)



安侯建業

##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分機01815)

stephenhsu@kpmg.com.tw

賴三郎

資深副總

+886 (2) 8101 6666 (分機05449)

jameslai@kpmg.com.tw

楊華妃

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4600)

fannyyang1@kpmg.com.tw

陳信賢

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4650)

samchen1@kpmg.com.tw

梁哲瑜

高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分機15982)

jackyliang@kpmg.com.tw

### [kpmg.com/tw](http://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立刻加入KPMG安侯建業

給我們一個“讚”!

facebook KPMG in Taiwan

Press "Like" and stay connected with us.